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19号

关于对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徐永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徐永光，时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20年12月19日，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信捷电气或公司）披露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。公告显示，时任监事徐永光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内，减持不超过3.95万股（含）公司股份。截至公告日，徐永光持有公司股份15.8万股。

2021年1月16日，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1月25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、监事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，时任监事徐永光于2021年1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5,000股，平均成交价格为80.38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40.19万元。

徐永光作为公司时任监事，其在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

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时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徐永光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

